

#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606执122号

申请执行人：杨博，男，汉族，1975年1月24日，住保定市莲池区红联小区6号楼东单元303室。

申请执行人：朱晓辉，女，汉族，1974年7月30日，住保定市莲池区红联小区6号楼东单元303室。

被执行人：刘伟，男，汉族，1973年6月30日，住保定市未来城C区7号楼3单元2001号。

被执行人：张胜利，男，汉族，1962年7月3日，住保定市莲池区石柱街261号。

杨博、朱晓辉与刘伟、张胜利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冀0606民初252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20年1月2日立案执行，但被执行人刘伟、张胜利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和法律规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依法拍卖被执行人张胜利所有的王佃美购买的隆基泰和实业有限公司名下的未来城C区7-3-2001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执行员 贾旭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郑晓强

